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 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 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 39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153.8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按 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 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约 为 3.076.92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 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 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 过人民币 38.26 元/股(含), 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 人民币 2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26 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为 627.29 万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26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元/股(含),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43.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21.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265,9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30.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1,890,087.1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